

干部人事档案中出生日期认定的实践与思考

李艳丽

长治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中国·山西 长治 046000

【摘要】出生日期是每一名干部人事档案的最基础数据,在录用、任免,特别是退休工作的审批过程中,有着最直接地影响。笔者在工作实践中发现,档案中出生日期存在问题的现象不在少数,原因也五花八门,为了保持人事档案的真实性和严肃性,认真做好干部退休审批工作。笔者结合工作经验,提出实践与思考,为相关从业者提供借鉴与参考。

【关键词】干部人事档案; 出生日期认定; 实践; 思考

出生日期是干部人事档案中非常重要的数据,管理干部人事档案是机关事业单位进行人力资源管理的重要内容,更是审批部门办理录用、任免,特别是退休手续的重要审核依据。但是,在查看人事档案的过程中,通常会出现档案前后出生日期不一致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确定干部人事档案中出生日期是审核档案过程中的重要任务之一。

1 干部人事档案中出生日期不一致情况的几种表现形式

通过对干部人事档案的多种情况综合分析,我们将人事档案中出生日期不一致的形式归纳如下:

1. 随意涂改。由于更改了最旧的数据,因此存档出生日期难以验证。
2. 早大改小。原始存档中的年龄偏大,最后记录的年龄变小了。
3. 早小改大。原始存档中的年龄偏小,最后记录的年龄变大了。
4. 一异多同。档案中的大多数都是出生日期相同的,只有某一种记录的出生日期不同。
5. 早新一致中间不同。档案中最旧的记录与最近使用的出生日期相同,而中间的数据不相同。

2 导致干部人事档案中出生日期不一致的原因分析

2.1 客观历史原因导致不一致

(1) 阴阳历换算原因。在某些地区,出于生活原因,人们习惯于根据阴历记录自己的出生日期。因此,某些干部档案中的第一条记录时会使用阴历的日期。由于更换身份证后在出生日期中输入的内容通常是公历日期,因此内容通常会与原出生日期不匹配。

(2) 虚岁换算原因。在某些地区,人们倾向于给出错误的年份,无需出具出生日期文件,只需直接报出自己年龄即可。(3) 填写笔误或工作失误原因。干部人事档案中最早的入团表填写,往往是老师或者笔迹好的同学代填,经常会出现笔误或者填写不准确的情况发生,因此出生日期表示变得模糊。

2.2 主观意愿导致不一致

(1) 虚报年龄。由于必须达到一定年龄才能参加工作,因此有些人的年龄比出生日期偏大。

(2) 涂改造假。部分干部在职务升迁或者调动工作过程中,因为年龄的限制,更改了档案中的出生日期,所以出现了不一致的情况。

3 干部人事档案中出生日期重新认定的基本原则

当干部人事档案涉及到明确出生日期时,我们需要将寻求

真理的原则运用到事实上,并进行认真的探索。

第一,公正公平。在这种情况下,规则针对每个人都是平等的,并且应以相同的方式对待彼此。

第二,最先最早。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公安部关于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同志》(晋组通字[2006]41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文件规定。即对个别干部的出生日期,档案记载与户籍登记不一致的,应当以干部档案和户籍档案中最先记载的出生日期为依据。最先记载的出生日期是指干部档案和户籍档案中最早形成材料记载的出生日期。

第三,全面取证。引用干部人事档案的原始内容以及出生证明和其他支持验证文件。如果档案中原始内容仍旧难以确定出生时间的话,人事部门相关人员必须到公安局审查原始注册文件。

第四,严格认定程序。经过彻底调查和详细的数据收集后,党委或组织的人事部门根据联合调查和深入调查的结果以及人事委员会的决定来决定相关人事的出生日期。

4 干部人事档案中出生日期认定的实践做法

针对以上干部人事档案中出生日期存在的几种问题,按照《档案法》和《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等相关文件中出生日期认定的基本原则,在实践操作中,我们结合人事档案中的实际情况,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出生日期的认定。

4.1 干部人事档案中最早材料记载的出生日期随意涂改,需要组织人事部门派专人到公安部门调查核实,能找到形成时间更早的原始户籍档案材料的,在不重复得利的前提下,按照户籍档案材料记载认定。无法查找到形成时间更早的原始户籍档案材料的,须调阅干部人事档案早期材料以及干部出生证明、干部近亲属档案等辅助材料进行查核,并视情况将涂改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送公安部门进行物证鉴定。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调查核实结果,经集体研究、综合研判作出认定。

例:陈某,人事档案中最早记录的是1977年11月上山下乡审批表中出生日期是1961年4月,涂改为1960年4月。1978年12月入团表中记录的出生日期为1962年4月。1980年7月招工表中记录的出生日期为1963年4月,涂改为1961年4月。人事档案记载出生日期的材料涂改多次,后经本人到公安部门查找最初的户籍材料,最终确定出生日期为1961年4月。

4.2 干部人事档案中出生日期认定根据不能重复得利,不能继续得利原则认定。部分干部人事档案中存在出生日期早小改大的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为避免重复得利,须认定

为干部上学、入团、入伍、招工填写较大的年龄。

例：王某，有效的出生日期是1958年1月，由于参军年龄需满18周岁，因为他的年龄不足以用他的实际年龄来参军。对于18岁以下进入军队的人，出生日期应于1957年之前。最终，我们认定他的出生年龄为入伍时填写的1957年1月。

4.3 干部人事档案中出生日期早大改小的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为避免重复得利，须将其出生日期在经过组织认定程序后，确认改小年龄的，恢复为实际年龄。

例：赵某，有效的出生日期是1959年5月，因招工条件年龄限制，赵某将出生日期改为1960年5月，以便被顺利招工就业。后来在组织部门经公安和教育部门的调查核实，全面取证后做出认定。确认其改小年龄，后恢复实际年龄1959年5月，防止继续得利。

4.4 干部人事档案中出生日期出现一异多同和最早最新一致两种情况，按照最先最早原则，在全面取证和组织认定的基础上，须认定为最早填写的档案年龄。

例：李某，档案资料显示1978年入团表填写出生日期为1961年1月，1979年上山下乡审批表填写出生日期为1962年2月，1980年招工表填写出生日期为1961年2月，1981年定级表填写出生日期为1961年1月，后面的档案资料出生日期均填写为1961年1月。经过公安部门户籍资料认证，经组织认定后，根据最早最先的原则，将李某的出生日期认定为1961年1月。

5 预防干部人事档案中出生日期问题的措施建议

5.1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法治意识。进一步广泛宣传《档案法》、《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提高审批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档案个人的法治意识，切实维护《档案法》及《个人档案》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5.2 加强业务能力，强化责任意识。切实提高建档单位和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强化档案管理人员责任意识，加强业务能力，确保档案工作人员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从而在根源上预防干部人事档案日期在建档环节出现差错。

5.3 规范流程管理，健全管理制度。各单位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依法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

制定严密的管理流程，加强档案安全风险管控，堵住篡改、损毁、伪造档案的漏洞。

5.4 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档案管理的现代化。在信息化普及的今天，档案管理也应与时俱进，切实推动干部档案信息化建设，从立档初期就实现全程信息化管理，从而杜绝纸质档案遗失、损毁、涂改可能。

5.5 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惩处力度。应与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建立联络机制，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存疑日期的界定，要征询监督机构的意见。对发现故意修改档案，或为他人修改档案提供帮助的，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坚决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切实把档案法律制度转化为档案治理效能。

6 结束语

本文首先对干部人事档案中出生日期不一致情况的几种表现形式进行了介绍，然后从客观历史原因导致不一致以及主观意愿导致不一致等方面对导致干部人事档案中出生日期不一致的原因进行了分析，接着对干部人事档案中出生日期重新认定的基本原则进行了介绍，再接着从根据最先最早原则认定、根据不能重复得利，不能继续得利原则认定，以及对于涂改的要进行调查等方面对干部人事档案中出生日期认定的实践做法进行了介绍，最后从广泛宣传《档案法》及各项档案、规范流程管理、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干部档案信息化水平以及加大违法惩处力度等方面提出了预防干部人事档案中出生日期问题的措施建议。

参考文献：

- [1] 杨树. 干部人事档案“三龄两历一身份”的审核问题与认定办法[J]. 办公室业务, 2020(03): 145-146.
- [2] 李雅丹. 干部人事档案审核认定的实践与思考——以出生日期审核认定为例[J]. 兰台世界, 2019(10): 74-76.
- [3] 于平阳, 徐慧. 从严治党新常态下重新认定干部人事档案“出生日期”的必要性探讨[J]. 办公室业务, 2017(21): 11-12.
- [4] 赵涛. 浅析高等院校干部人事档案中出生日期的认定[J]. 新西部(理论版), 2015(15): 115+125.